

#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利兴

编制单位：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利兴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539766

传真：0573-875390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539766

传真：0573-8753905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

##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依据 .....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工程规模 .....	3
3.2.2	项目总投资 .....	4
3.2.3	工程组成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4
3.5	生产工艺 .....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4.1.1	废水 .....	7
4.1.2	废气 .....	8
4.1.3	噪声 .....	8
4.1.4	固（液）体废物 .....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	10
4.2.2	其他设施 .....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1.1	主要结论 .....	15
5.1.2	建议 .....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	17
6.5	总量控制 .....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8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8
7.1.1	废水 .....	18
7.1.2	废气 .....	18

7.1.3 噪声 .....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0
8.2 监测仪器 .....	20
8.3 人员资质 .....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28
10.2 总结论 .....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29

**附件：**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89 号）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与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周排 2017 字第 0014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全厂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315 号检验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信局, 2019-330481-39-03-038268-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海环审[2019]89 号, 2019 年 07 月 26 日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公司原地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星火村, 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拥有年产 1.5 亿只电木骨架的生产规模。企业已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周排 2017 字第 001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 投资 500 万元, 将生产内容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 租用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实施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审[2019]89 号)。企业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8 月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的生产规模。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315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验收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审批时间	实施情况
1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骨架 1.5 亿只建设项目	海环周登备 [2015]027 号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因搬迁停 产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9〕89 号，2019 年 07 月 26 日）。

###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和嘉兴市，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和 S101 省道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

周王庙镇地处嘉兴市域南部，海宁市中部偏西，距海宁市城区 19km，距杭州 25km，距上海和苏州两大城市皆为 120km 左右，位于三大城市经济辐射的中心。沪杭铁路、01 省道新线（东西大道）、杭浦高速公路分别从镇域北部、中部、南部穿越，规划杭州湾第三通道则从镇域东部穿越。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租用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0^{\circ} 30' 4''$ ，北纬  $30^{\circ} 26' 35''$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桑梓南路，隔桑梓南路为陈桥社区，最近处距离为 170m；南侧为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瑞丰灯头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市振亿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 亿只电

木骨架。

### 3.2.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成型机	16	16
2	插针机	33	33
3	毛边处理机	8	2
4	自动下料机	12	12
5	空压机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消耗量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酚醛树脂（电木粉）	250 t/a	113 t	226 t/a
2	CP 线	18 t/a	8.1 t	16.2 t/a
3	水	/	330 t	660 t/a
4	电	/	28.5602 万度	57.1204 万度/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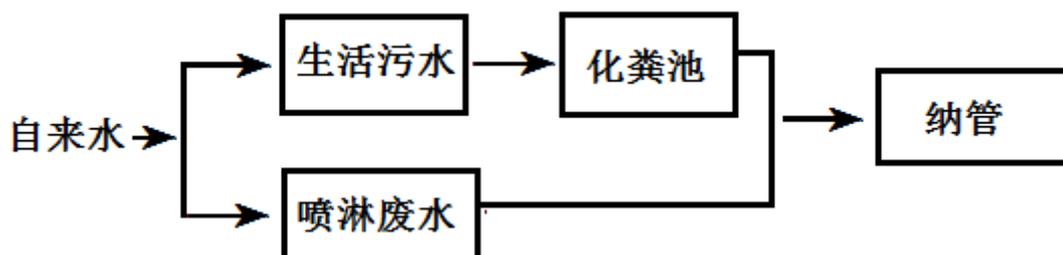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汇同喷淋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66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9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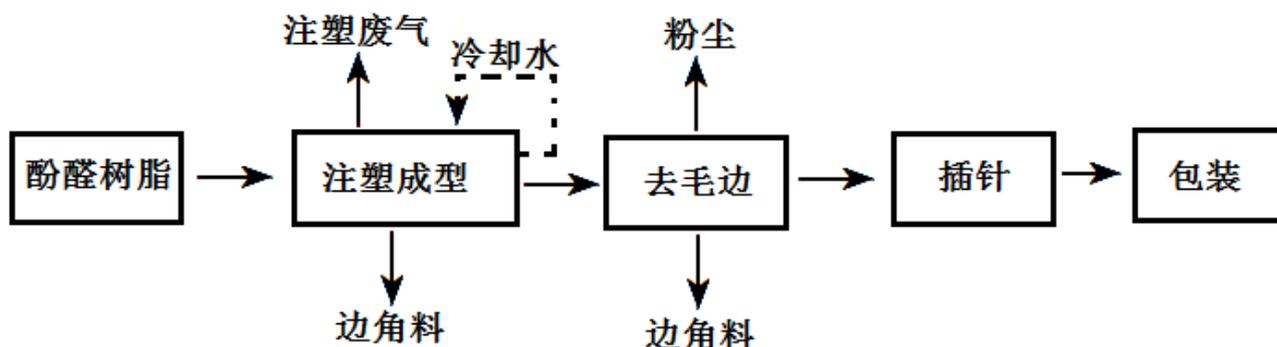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成型：**将外购酚醛树脂投入成型机后，通过成型机加热使酚醛树脂熔融后注入所需模型内经冷却后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使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70~220℃，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去毛边：**将成型的电木骨架放入去毛边机内，使用细砂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光滑，细砂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插针、包装：**使用插针机将 CP 线插入电木骨架内，之后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本项目车间工作时间为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预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	毛边处理机 8 台	毛边处理机 2 台
2	环保设施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汇同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万吨/年				
生活污水		0.059	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	纳管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			/		



废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去毛边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去毛边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去毛边粉尘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成型机和插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排放方式	所在位置	治理设施
成型机	70-75	连续	车间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插针机	75-80	连续	车间	
毛边处理机	75-80	连续	车间	
自动下料机	70-75	连续	车间	
空压机	75-80	连续	车间	



厂界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树脂边角料	注塑成型	否	/
2	CP 线边角线	插针	否	/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3	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	否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	否	/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t/a)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树脂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2.5	1.12	2.24
2	CP 线边角线	插针	一般固废	0.18	0.08	0.16
3	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0.30	0.14	0.28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	一般固废	3.0	1.5	3.0

####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树脂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可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CP 线边角线	插针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注塑成型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不要求)。

####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手套	100	双
仓库	口罩	100	个
全厂区	消防栓	8	个
全厂区	灭火器	40	个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0
废水（万元）	1
废气（万元）	15
噪声（万元）	2
固废（万元）	2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审[2019]89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原位于周王庙镇星火村，因搬迁已于 2019 年 4 月停产，租用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再生产。此次迁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的生产规模。</p>	<p><b>符合。</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的生产能力。</p> <p>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共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汇同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p>

<p>废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安装在每个成型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汇总至一套“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去毛边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安装在每个去毛边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去毛边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去毛边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p>
<p>噪声</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为成型机和插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p>
<p>固体废物</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p>	<p><b>符合。</b></p> <p>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p> <p>《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排放的 COD<sub>Cr</sub>、氨氮和 VOCs 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p>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9 万吨/年。根据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9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p> <p>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 吨/年。</p>
<p>防护距离</p>	<p>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p>	<p>无。</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强均较小,只要能做好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时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b>符合。</b>企业已经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均能达标。

2、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应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4、建设单位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变更，应向海宁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5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2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去毛边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20	1.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6-2007、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表明本项目排放的 COD<sub>Cr</sub>、氨氮和 VOCs 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2	电木骨架	60万只	66.7万只	90.0
2020.12.23	电木骨架	60万只	66.7万只	90.0

###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1个废气进、出口 (1#、2#)	监测2天，每天3次
	去毛边粉尘	1个废气出口 (3#)	监测2天，每天3次

###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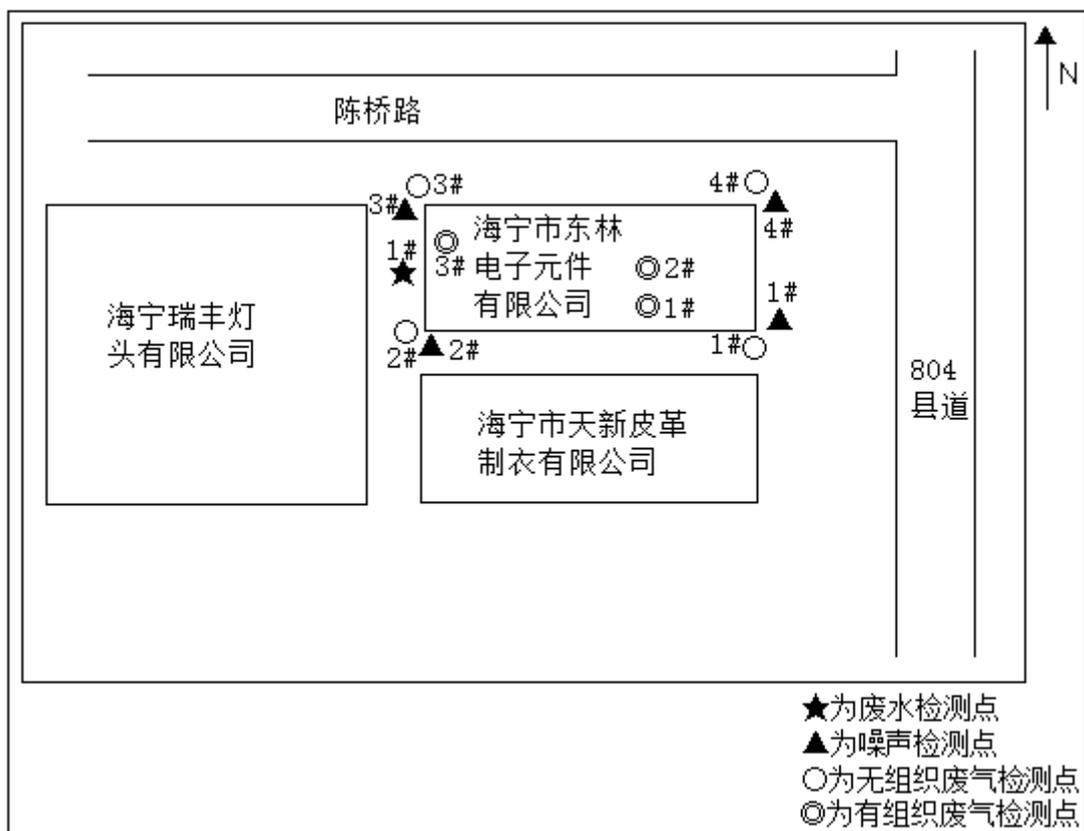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6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3)、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2、Y2033、Y2034)、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编号: Y3016)、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22	09:47	东北	0.8	11.0	103.1	晴
	10:50	东北	0.9	12.6	103.0	晴
	11:52	东北	0.8	13.9	102.8	晴
	12:56	东北	1.0	14.6	102.8	晴
2020-12-23	09:24	东南	1.0	12.2	102.5	阴
	10:25	东南	1.0	13.3	102.5	阴
	11:35	东南	0.9	15.1	102.3	阴
	12:40	东南	1.0	15.5	102.3	阴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出口）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 总排 口	12月 22日	pH 值	无量纲	7.64	7.54	7.59	7.62	7.54~7.6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28	31	24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2	188	190	18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8.4	47.0	47.8	45.9	47.3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2.3	28.6	34.4	30.2	31.4	35	达标
	12月 23日	pH 值	无量纲	7.49	7.54	7.47	7.60	7.47~7.6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36	39	35	3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58	168	168	16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4.3	45.1	44.9	45.5	45.0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32.9	32.6	33.9	31.8	32.8	35	达标

## 9.2.1.2 废气

##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去毛边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22）			第二周期（2020-12-23）		
1#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4.51	5.29	5.55	5.78	5.76	5.87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2.41×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0-12-22）			第二周期（2020-12-23）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24	3.40	3.44	3.34	3.77	3.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1.82×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3#去毛边粉尘 废气出口	颗粒物 浓度	1.9	1.8	1.4	1.5	1.7	1.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4.84×10 <sup>-4</sup>			4.45×10 <sup>-4</sup>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22）				第二周期（2020-12-23）					
1# 厂界 东南	颗粒物	0.221	0.173	0.173	0.170	0.184	0.237	0.231	0.23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6	2.11	2.15	2.22	2.02	1.97	1.93	1.74	4.0	达标
2# 厂界 西南	颗粒物	0.250	0.183	0.188	0.160	0.210	0.275	0.306	0.2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4	1.06	1.22	2.32	1.68	1.65	1.98	1.88	4.0	达标
3# 厂界 西北	颗粒物	0.232	0.222	0.289	0.234	0.190	0.208	0.274	0.22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2.31	2.26	2.24	2.05	1.95	2.01	1.90	4.0	达标
4# 厂界 东北	颗粒物	0.290	0.332	0.261	0.317	0.281	0.226	0.252	0.29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	2.26	2.22	2.40	1.94	2.25	1.98	1.70	4.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22）	第二周期（2020-12-23）		
/	昼间（12:07~12:22）	昼间（12:43~12:59）	昼间	/
1#厂界东南	59.0	60.2	65	达标
2#厂界西南	61.3	61.9	65	达标
3#厂界西北	57.6	60.4	65	达标
4#厂界东北	62.7	61.5	65	达标

####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66 万吨，则企业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9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 9.2.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 吨/年，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22 日 排放速率（kg/h）	12 月 23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82 \times 10^{-2}$	$1.81 \times 10^{-2}$	$1.82 \times 10^{-2}$	0.04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8。

表 9-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出口	2020-12-22	非甲烷总烃	$2.41 \times 10^{-2}$	$1.82 \times 10^{-2}$	24.5
	2020-12-23		$2.67 \times 10^{-2}$	$1.81 \times 10^{-2}$	32.2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去毛边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10.1.5.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用水量折算，企业年用水量 0.066 万吨，则企业全厂全年

废水总排放量为 0.059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9 吨/年；氨氮为 0.003 吨/年。

### 10.1.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4 吨/年。详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2 月 22 日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23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82 \times 10^{-2}$	$1.81 \times 10^{-2}$	$1.82 \times 10^{-2}$	0.04

## 10.2 总结论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 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1-39-03-03826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8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亿只电木骨架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亿只电木骨架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9]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8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德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德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周排2017字第0014号																
	验收单位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97626077P		验收时间		2020.12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9		0.074				0.059		0.074							
	COD <sub>Cr</sub>				176		500								0.029		0.04				0.029		0.04					
	氨氮				32.1		35								0.003		0.004				0.003		0.004					
	VOCs				3.42		60								0.04		0.04				0.04		0.04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9〕89号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年产2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查意见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8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原位于周王庙镇星火村，因搬迁已于2019年4月停产，租用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再生产。此次迁建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亿只电木骨架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共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安装在每个成型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汇总至一套“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去毛边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安装在每个去毛边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并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周王庙分局（周王庙环境监察中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下空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6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周王庙镇人民政府，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7626077P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林利兴	营业期限	2007年01月10日至202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塑胶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8号北門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房屋出租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海宁市

出租房:(甲方)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海宁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乙方因生产需要,需租生产用房,经与甲方充分协商,就房屋租凭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 一. 房屋座落地点,面积,结构: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8号,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4号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使用,乙方已对所租房屋现状充分了解,愿意承租。乙方核定用电量 120 千瓦

## 二. 租凭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 三. 租房金额及缴纳期限:

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元,租金一年一付,租金按每平方米 元,租金按月计算,(房屋租金不含租房税金)第一年租金在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凭银行付款凭证签订合同,下一年房租应提前一个月付清,如逾期未付房租将按月租金的 10%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在押金中扣除,否则按违约的不再续租处理。租期到期后如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到期续租,房租价格的提升具体根据市场行情及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四.乙方租凭房屋所涉水电费用及损耗分摊,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代垫,乙方必须于次月 1 日前向甲方结清,否则按总额的 10%加收滞纳金。

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缴纳租房保证金 万元,以甲方开具收款收据为证,保证金不计利息。到期后租用范围内房屋,电梯,电气设施等如无任何损失损坏,押金如数退还,否则按价赔偿。如到期后租房内仍有生产废品和器械及各种垃圾没有清理的甲方将在保证金里扣除相应的清理费用等包括其它费用。另租房税金统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再由乙方外加支付给甲方。

## 五. 房屋装修范围及费用承担等相关事宜:

1. 出租房屋的装修及一般维修,及水电维修,电梯年检,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 乙方租房后,如需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改扩建时,须书面向甲方提出装修和改扩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且须按规定向城建,消防等相关部门办妥必要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3. 乙方因生产需要,所需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各种证件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收取的各种规费及税金均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4. 在租用期间如有拖欠国家税金及工人工资和所有与经济有关等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
5. 租房合同期满退房时,其不可移动的装修物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如有损坏,应修复及恢复原貌。
6.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的环保要求,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污水排放按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排放。

六: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水电供给及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



违约处理(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 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
  2. 擅自进行装修和改扩建。
  3. 擅自改变经营范围。
  4. 不按时交租金及(费用)的。
  5. 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至房屋(设施)损坏的。
  6. 拒付及拖欠甲方代付的款项。
  7. 在租房内进行违法活动的。
  8. 甲方严禁乙方在两楼以上(含两楼)放置超重设备及货物。
  9. 乙方按约定不得超过所用核定电功率,如需增加用电功率,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才可实施,擅自增加用电功率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乙方将全部赔偿。
  10. 以后如遇政府整治低小散能耗高产值低的企业,要增加水电费费用,乙方将无条件接受。
  11. 乙方在租期内单方面停租,租金及保证金甲方一律不退还。
- 七. 乙方在租期内,如因政府城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或低小散乱整治的企业时甲方须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按时无条件,无偿退还所租房屋。房租按实际使用计算到月,多还少补。
- 八. 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日把所租房屋退还给甲方,如逾期退还,超出部分房租按天数计算并外加50%赔付给甲方。
- 九. 乙方在租期内的停车问题由甲方统一安排,汽车一律停在厂外停车位内,车头向外,注意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通道影响他人进出,关于电梯,在乙方租期内电梯的日常维护,年检,整修,由乙方承担,费用自理。
- 十. 如后面有新的租户进来,到时需要设立门卫,那设立门卫的费用每家平摊。
- 十一. 乙方在租期内,如遇原有设施及房屋损坏的,乙方应自行修复及自费,所用材料不能低于原有的。
- 十二. 乙方必须对所租房屋(场所)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双方另签安全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三.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时间: 年 月 日



排水户名称		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毛根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81720059537K			
详细地址		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海周排2017字第0014号			
有效期		五年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 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0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2017 年 8 月 1 日					

通州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水费 (吨)	电费 (度)
6月	58	45124
7月	57	46814
8月	57	47825
9月	58	46874
10月	50	49121
11月	50	49844



#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22日和12月23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电枳果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22日		12月22日	60石只
12月23日		12月23日	60石只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公司原地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星火村, 主要从事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拥有年产 1.5 亿只电木骨架的生产规模。企业已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周排 2017 字第 001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现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 将生产内容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8 号, 租用海宁市天新皮革制衣有限公司厂房, 实施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经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海环审[2019]89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08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0%。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汇同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和《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

(二) 废气: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去毛边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去毛边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三) 噪声: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为成型机和插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 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厂区绿化, 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加强环保宣传意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四) 固废: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均属于一般固废, 企业已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树脂边角料、CP 线边角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去毛边粉尘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电木骨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东林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5日